

平南县镇隆镇松木岭水泥用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南县镇隆镇松木岭水泥用粘土矿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服务

采购方（甲方）：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12月 日



日期：2015年1月1日

甲方：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

第一条 签订合同依据

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公开招标，最终确定乙方为：平南县镇隆镇松木岭水泥用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服务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要求，经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 项目情况

(一) 项目名称：平南县镇隆镇松木岭水泥用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服务。

(二) 项目矿山地址：贵港市平南县。

(三) 项目概况：编制平南县镇隆镇松木岭水泥用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服务。

(四) 工作内容及要求：矿区位于贵港市平南县，面积约0.3669平方公里，属丘陵地貌，拟建设露天开采粘土（砂岩）矿山。要求按现行规范、规定开展工作，在矿区范围内开展勘查，勘查底界不高于矿区最低标高。本次勘查评价主矿种为水泥用粘土（砂岩），要求勘查程度达到详查；同时对拟出让区块范围内所有其他非金属矿产开展整体勘查，论证综合利用工业指标后依据综合利用工业指标进行评价，其勘查程度要达到采矿权出让工作相关要求。根据勘查成果和相关规定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提交的报告资料能够满足采矿权出让相关工作要求，并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同时，采购人可能根据勘查成果和政策调整拟出让采矿权范围，编制单位承诺免费按我局意见修改相关报告方案（包括开展矿区范围内局部的储量核实），免费修改次数不

超过3次。

第三条 成果提交期限和合格成果要求

成果提交期限: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提交方案报告成果资料送审稿, 经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认为需要修改完善的, 应在审查意见下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组复核; 经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 应在审查意见下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再次提交评审, 第二次评审仍不合格的, 认定为成果不合格, 不再组织评审。

成果要求: 提交报告原件纸质版 6 份及成果数据光盘一份。

第四条 编制合同总价

平南县镇隆镇松木岭水泥用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 (小写 ¥1030000.00 元), 包括竞标服务内容的勘查费、出具成果文件费、劳务费、差旅费、编制费、税费等所有一切相关费用, 不含专家评审费。

第五条 编制内容及要求

编制平南县镇隆镇松木岭水泥用粘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提交的报告资料能够满足采矿权出让相关工作要求, 并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

第六条 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为乙方提供矿区现有的相关资料。
2. 负责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查。
3. 按本合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职责:

1. 严禁挂靠或者转包项目,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

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调整项目实施人员。

2. 对项目区地质环境进行初步勘查、测量，依据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编写方案。
3. 在工作过程中，乙方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4. 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项目成果及中间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第三方提供项目资料。
5. 报告提交后，非因质量原因，甲方要求补充修改报告的，乙方承诺在三年时间以内，免费提供不少于三次的补充修改服务。

第七条 项目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成交人提交审查合格的成果材料并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方案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支付全部合同款项，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服务费支付给成交人。财政部门审批支付流程时间不计入上述支付时间期限，成交人应在收到服务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除按本合同其他已有条款承担违约赔偿之外，乙方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由于甲方原因终止项目的，项目尚未开工的，不支付费用；项目已经开工的，乙方提交完成的工作成果，同时按行业标准编制提交结算材料，甲方组织专家审查成果和结算材料，以甲方确认金额的50%支付费用。
3. 乙方应在约定工期内提交成果，属乙方原因逾期提交成果的，每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
4. 乙方有挂靠或者转包项目，不按约定安排人员投入项目，或者未经甲方

同意向第三方提供项目资料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合同金额的50%违约金；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属于甲方。

5. 乙方应对提交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其他知识产权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 按本合同第三条判定成果不合格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合同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章）：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章）：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032 号	单位地址：广西桂林市翠竹路南一巷 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毛国斌 4503011011766
电话：0775-4286095	电话：0773-383235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桂林翠竹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371060505021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0002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通知书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代理的平南县镇隆镇松木岭水泥用粘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服务（GGZC2024-C3-990561-GXXP）项目的投标，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磋商报价成交，成交金额：壹佰零叁万元整（¥10300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20 日内与招标人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联系签订合同事宜，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及电话：黄工，0775-4286103。

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2.1 条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2011]534 号文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计算（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同时按中介超市固定价收取，由成交人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原件）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